* 发布时间：2018-06-21；
* 发布部门：信息化技术中心；
* 公告内容：

校园网在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为向广大师生提供更好的网络环境，优化配置网络资源，根据我校校园网使用情况，现将我校校园网上网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如下：

**一、上网方法**

在校园网覆盖区域使用自动获取IP方式接入校园网，可以访问校内网络资源；访问校外资源必须进行实名认证。

**二、收费范围**

使用校园网的教职工、学生以及其他人员。

**三、计费原则**

按流量计费，多用多缴。

**四、费用标准**

（1）IPv4校外流量1元/G；

（2）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每月赠送IPv4校外流量20G；

（3）每个账号限3个访问校外资源的终端设备，访问校内资源不限终端数量；

（4）目前对于IPv6流量暂不计费，鼓励师生使用IPv6资源；

（5）校外流量指在校园网出口的出流量和入流量之和；

（6）流量单位：字节（byte）。

**五、交费方式**

（1）采用预付费制，即在上网账号里预先存入一定费用，当月实际用网流量超出基本流量后，费用随用随扣，余额不足时不能通过上网认证；

（2）若出现无法访问外网时，请登录认证网关自服务系统查看是否欠费，若欠费请及时充值；

（3）缴费方式：校园卡支付、网上支付等，以具体通知为准；

（4）在校师生办理离职、退学等手续时可按相关办法退还网费余额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上网人员应遵守国家、学校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2）请用户保管好个人账号及密码，及时更改默认密码，避免被他人盗用；

（3）请用户切勿尝试使用其他人账号，或使用不良软件跳过认证环节；

（4）若发现违纪情况，教育信息化处有权停止其网络账号和联网计算机的网络使用，并视情况移送学校保卫部门甚至公安部门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（5）用户不上网时请及时断开网络连接，做好个人计算机的管理和设置，加强计算机的软件升级和病毒防护工作，以免应用程序自动连接外网产生不必要的流量；因用户计算机问题产生的网络流量由个人承担。

**七、**本办法自2015年8月开始执行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;《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上网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